

副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 絡 人：李長鵬 (02)33567363

電子郵件：cp1i@dgbas.gov.tw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教字第11001005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文化部辦理「2021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之紓困補貼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經費支應3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文化部	4,020,000	300,000	4,320,000	1. 文化部辦理「2021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之紓困補貼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3億元。
教育部	3,563,037	-300,000	3,263,037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超過5,000萬元，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